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百四十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五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Changbais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中國長白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須、可取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實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或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

普通事項

2.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a) 趙善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徐映川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c) 王曉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6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經不時修訂)規定以及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於任何時間內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不時予以修訂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將回購股份總額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該決議案批准可回購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百分比須相同，並應相應調整最高股份數；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
 - (iii)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之日。」

6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任何自庫存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附帶認購或可兌換股份之權利之債券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附帶認購或可兌換股份之權利之債券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額之數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本公司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以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該決議案批准可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百分比須相同，並應相應調整最高股份數；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
- (iii)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於該日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股份或其他證券配售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因應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C. 「**動議**待召開是次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A項及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是次大會之通告第6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而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任何自庫存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加上本公司根據第6A項決議案之授權而回購之股份總數，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文傑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3樓13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實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按下列地址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 (i) 於主冊登記之該等股東：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經Suntera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之辦事處代轉，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一百六十二號On Building十八樓；及
 - (ii) 於香港分冊登記之該等股東：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以本公司股東身份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確及完整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香港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以辦理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
4.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股東，則該等聯名股東之任何一位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本公司股份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該等聯名股東超過一位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靠先股東之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須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則作廢，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而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6.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表決。
7.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載有上述第1項及第6A至6C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通函，以印刷本形式或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huayininternational.com內供查閱。
8.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映川先生(代理主席)、李俊傑先生及叢佩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民東先生及趙善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及王曉初先生。